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大福

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17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已讓與仲信資融
23 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6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2 代 理 人 何衣珊
03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6 代 理 人 鄭穎聰
07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受讓自長鑫資產管理
08 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應依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
15 ，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吳大福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
20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2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吳大福前因積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等債權人無擔保之債務，於民國113年3月4日向本院
24 具狀聲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消
25 債清字第4號裁定債務人吳大福自113年3月29日下午5時起開
26 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後，由
27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進行清算程
28 序。又查，本件債務清理事件，就資產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
29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做成債權表及分配表，並分別於113年10
30 月9日公告債權表及於114年2月13日公告分配表，債權人及
31 債務人均未提出異議，債權人並提出匯款入帳聲請書，業由

01 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給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式給付，有
02 送達證書、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發還案款通知附卷可稽。
03 經核本件清算程序已執行完畢，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04 年4月24日以113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
05 結，並於114年5月19日已確定在案。依據消債條例第132條
06 規定，本院於清算程序終結的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7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8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
09 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10 (一)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1、懇請鈞院查察債務人是否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
12 責之情事。

13 2、主張債務人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

14 依鈞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民事裁定所載，如債務人每月
15 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
16 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
17 有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實有疑
18 義？綜上，即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
19 情事。已然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8款之規定，法院應為不免
20 責之裁定。

21 3、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
22 由。

23 4、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已無消費，故無法提供消費明
24 細。

25 (二)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1、鈞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清算開始至清算終止，債
27 權人所受清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74元，倘鈞院准予債
28 務人免責，顯然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保障債權人
29 之公平受償之意旨。

30 2、債務人向銀行無擔保借款，推估負債原因，恐因未適當節制
31 資金使用方式所致。債務人應增加自身收入維繫生活支出，

01 反觀債務人卻不思努力工作償還債務，顯有刻意欲透過清算
02 程序而達到減降債務進而免責之企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3 例第1條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懇請鈞院參酌上述情事，
04 亦應適度考量債權人權益。

05 (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08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法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0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1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2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3 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
14 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5 例第78條第1項及第133條定有明文。

16 2、懇請鈞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
17 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人
18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

19 3、依上開說明，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不免責之事由，至為明
20 甚。為此請鈞院鑒核，賜為本件債務人不得免責之裁定，以
21 符法制，實感德便。

22 (四)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經查，債務人吳大福現年63歲，尚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
24 勞工退休之年齡65歲，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理清其債
25 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
26 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且陳報人於清算程序中
27 僅受償212元，故陳報人認債務人應予不免責，謹請鈞院裁
28 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以維持經濟秩序，實感德便。

29 (五)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有關債務人吳先生聲請清算免責事宜，本行並不同意，敬請
31 鈞院依權責調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

01 事，若無以上之情事，敬請鈞院依權責裁定，本行將依裁定
02 結果配合辦理。

03 (六)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4 緣本件依職權裁定不免責或免責事件承蒙鈞院受理在案，就
05 債務人是否應予不免責或免責，陳報人願比照最大債權人仲
06 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意見，並尊重鈞院之裁定。

07 (七)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1、法院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
09 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
10 責任：

11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
12 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
13 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
14 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消債條例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
15 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由本
16 法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17 係，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機
18 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是法院基於公正之第三者，即
19 應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而為公
20 平之裁判。否則，即有悖本法之立法精神及謀求社會利益最
21 大化之宗旨。

22 2、清算免責事件之裁定及處置，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3 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
24 效且迅速之調查，並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

25 法院除審酌債務人依法提出之文件外，尚應依職權調查與本
26 案有關之必要事實及證據，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等
27 可能存有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資料者為查詢，以
28 獲取相關資訊。必要時，亦得命債權人、債務人及利害關係
29 人到場，或命以書面陳述意見，確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
30 利，並於審酌相關事實與證據後，作成適當之裁判或處分。

31 3、懇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

01 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2 消債條例第133條明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3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4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5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6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8 者，不在此限。」職是，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
09 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10 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
11 償額。畢竟，審酌債務人是否免責，本應綜合考量其年齡、
12 社經地位、財務與經濟能力、收入狀況及債務形成等原因，
13 再衡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14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是否低於普通債權
15 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有無固定收入可清償達消債條例
16 第141條所定數額等因素及事實，而為免責裁判之依據，以
17 避免債務人為求取免責之利益，故意自陷於無固定收入或為
18 其他虛偽、不實陳述之情況，發生道德危機，進而影響法院
19 之判決，戕害債權人之權益。

20 4、懇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21 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2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失，
23 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故，為避免債務人惡意倒
24 債，一再利用債務清理程序規避清償債務，或有虛偽不實、
25 違反誠信、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戕害債權人之權
26 益，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

27 (2)清算制度之設計與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
28 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
29 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
30 人為公正之管理及處分。是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
31 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

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虛報等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實係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益，亦應不宜使其免責。

(3)債務人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清算之原因；或明知已有清算之原因，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清償債務，均顯見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甚或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圖利特定債權人，核其所為，或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性，或有意增加負擔、減少清算財團之財產，均使多數債權人無端受害，自有加以制止之必要。

(4)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事，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係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誠實之行為，其於交易之際，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交易相對人無法獲完全清償之惡意，自不宜准其免責。另，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記載，或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供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義務，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

5、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並確定，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依法仍可再行救濟：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並繼續清償債務至一定數額，法院仍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是以，債務人後來若因其他客觀

因素所累，致有完全無法繼續清償剩餘債務之虞者，仍得依法向管轄法院就其餘尚未清償之債務聲請免責，故，退步言之，管見以為，經審酌本案相關事證及情狀，暨為保障各合法債權人之受償權益，縱使法院最後對債務人為不免責裁定，依法債務人仍得提出救濟，而非致其日後完全無再為聲請免責之機會與管道。

6、綜上所述，債權人之意見，謹呈鈞院卓參。祈請鈞院明察，賜准裁定債務人為不免責之處分，以維權益。

(八)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懇請鈞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後，依法裁定之。

(九)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固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然同法第133條前段復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同法第134條前段各款規定者，法院亦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法院按同法第9條之規定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倘依據調查所得之事實及證據，認為債務人有符合同法第133條前段或第134條前段各款情節之一時，聲明人自無法對債務人免責之聲請表示同意。

(十)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相對人免責，並懇請鈞院詳查相對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暨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十一)債務人：

1、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為不免責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

(2)聲請人無業，除了領有身障補助外無固定收入，以聲請前兩年平均每月領取的身障補助為每月5,065元，低於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地區每人每月最新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是以債務人之每月固定收入並不足以支付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不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故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2)本件債權人未具體說明債務人有何不免責事由，亦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故依法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各款不免責事由。

3、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故依同條例第132條規定，請求鈞院裁定債務人免責。

四、本件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從而，審認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必須符合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以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個要件。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債務人早年因為經營賣冰小生意而借貸，於93年間因SARS而導致所經營的冰店倒閉，周轉不靈，故停止清償。債務人沒有固定收入，於113年3月29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存款餘額僅有1,48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已經無任何餘額。債務人自法院於113年3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除了領取政府的身障補助金每月5,065元外，無薪資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生活費用的來源猶尚有所不足，自無仍有餘額可言。因此，本件債務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規定之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01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02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03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04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5 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06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次按，消費者債務
07 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8 外。因此，如果債權人要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9 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自行具體
10 舉證以佐實主張。債權人如果聲請法院介入調查證據，必須
11 要有相當合理可憑的具體事實徵兆及理由始可，不應僅是以
12 自己空泛猜測之詞，隨意要求法院向其他單位四處調查有無
13 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否則，法院如果隨著債權人任意
14 要求，在無任何具體事實徵兆之情況下，即四處或長期調查
15 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將有失裁判者的公正與客觀
16 的立場。因此，如果債權人要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應該要由債權人自行
18 就債務人有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具體事證
19 證明之。

20 (二)本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意見之結果，債權人雖然具狀
21 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云云。惟就債務人是否有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的
23 事證，僅聲請本院介入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
24 惟依上述說明，在無任何具體事實徵兆之情況下，法院如果
25 隨著債權人任意要求，即四處或長期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
26 之證據資料，將有失裁判者公正與客觀立場。本件既無具體
27 的證據資料得以認定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
28 之不免責事由，自應該認為債務人並無該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29 存在。

30 六、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31 債務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

01 事由，而且亦無同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02 情形，則依同條例第132條的規定，本件自應該裁定債務人
03 免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洪毅麟